甘州区教育局

2023年农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资金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甘州区下辖18个乡镇，其中17个乡镇设立中心学校，对乡镇区域内的公办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进行统一管理。各乡镇中心学校归属区教育局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立项情况：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—2020年）>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[2015]152号）文件精神，区财政局将此项目作为民生配套项目列入预算予以保障。根据各学校统计，2023年全区乡镇中心学校教师928人，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标准，全年按照12个月计划的标准，需要补助资金542.16万元。省、区财政按照5：5比例分担，省级财政承担195.3万元，市、区财政承担254.32万元。

涉及范围：各乡镇中心学校在编在岗教师。

主要内容：为农村教师按月发放生活补助，标准为每人每月平均400元，全年按12个月计发，全年预算支出金额542.16万元。

总体目标：落实“城乡统一，重在农村”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，体现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，补偿乡村教师在农村工作生活中的额外支出，使农村教师能安心在条件相对较差的农村工作，给农村教师按月发放生活补助，以稳定乡村教师队伍，促进乡村学校教育质量稳定，推动乡村振兴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

全年全区各学校累计发放双岗教师生活补助449.62万元，发放方式为银行代发，预算执行无偏差。各学校执行“校财局管”经费管理制度，所有支付票据经教育局审核后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状况

项目总投入542.16万元，实际支出449.62万元，出现差异的财政安排资金按时到位，资金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支付，所有资金支出票据经教育局审核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各学校进行绩效自评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学校上报数据汇总本级实际支出情况，并能过查阅账务资料审查学校上报数据的准确性。通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、安全管理、社会反映等方面的问题反馈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情况。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学校使用资金后，教师、学校、学生、家长、社会等相关方面的满意度进行测评。

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本项目一级指标确定为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产出指标通过核查会计资料核实，效益指标通过年度内学校管理相关情况获取，满意度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获得。通过现场勘验、资料查阅及调查问卷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项目绩效得分100分，绩效目标设定值与完成值无偏差。

（四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；

无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
无。